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6〕10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届 “上海慈善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慈善文化建设，弘扬慈善精神，引导社会公众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慈善事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上海市慈善条例》《“上海慈善奖”评选表彰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正式启动第三届“上海慈善奖”评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第三届“上海慈善奖”表彰对象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本市慈善活动中事迹突出、社会影响良好的单位、个人、爱心团队、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等。共设置四类奖项：慈善楷模奖、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、捐赠企业奖、捐赠个人奖，每类

奖项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,总数不超过 40 个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慈善楷模奖:在本市慈善领域事迹突出、社会影响良好,具有感召力、公信力、示范性,特别是在 2024 至 2025 年度有突出和感人事迹的个人(包括慈善工作者)和爱心团队。获得过“上海慈善奖”慈善楷模奖的,不再参评。

(二)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:在本市慈善领域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、推广性、影响力,特别是 2024 至 2025 年度作出突出贡献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。获得过“上海慈善奖”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的,不再参评。

(三)捐赠企业奖:在 2024 至 2025 年度贡献突出、捐赠款物价值达 500 万元以上数额的企业。

(四)捐赠个人奖:在 2024 至 2025 年度贡献突出、捐赠款物价值达 100 万元以上数额,或者捐赠款物价值在个人资产规模中占比较高、慈善事迹感人的个人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17 时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自主申报

申报对象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(<https://mzj.sh.gov.cn>)下载并填写申请表。申报对象报送材料前应当在本单位或本社区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,将材料报送至相应的推荐单位(市级有关单位或者所在区政府)。

(二)审核推荐

各推荐单位负责对参评材料进行审核、初选、意见征求等工作,在本系统、本地区进行公示,并将相关材料寄送至“上海慈善奖”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(推荐函和申报表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)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,广泛宣传动员,积极发掘推荐,吸引各方参与。推荐过程中严格审核把关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(二)参评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详实。“上海慈善奖”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和各推荐单位如需就参评材料向参评者、推荐单位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,参评者、推荐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:“上海慈善奖”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(上海市民政局)

联系电话:021—23111728,021—23111645

电子邮箱:shmzcsc@mzj.shanghai.gov.cn

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6号楼1109室

2026年5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